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链网”或“公司”）签署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江保荐作为木链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贵局对木链网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的受理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就第二期辅导（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承担木链网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的组成

长江保荐作为木链网的辅导机构，指派肖海光、辛莉莉、程晓频、雷鸣远具体负责木链网的辅导工作，由肖海光任组长。

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以上4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本期辅导过程

根据我公司与木链网共同制订的辅导计划，辅导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本期辅导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组织自学、督促整改等方式，向木链网解答了有关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了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等相关内容。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四）接受辅导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务/身份
1	李纪用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李江铃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李建泽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少颖	董事
5	庾国媚	董事
6	周男	监事会主席
7	周义	职工监事
8	黄倩	职工监事
9	李剑杰	副总经理
10	曹耀林	副总经理
11	周捷	董事会秘书

（五）本期辅导工作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 1、协助木链网解决在辅导期内出现的问题，使公司运行更为规范；
- 2、介绍了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内容。

（六）本期辅导的时间、方式、辅导人员安排和辅导内容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七）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的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木链网与长江保荐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木链网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全力配合我公司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积极予以落实，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有效地进行。因此，我认为木链网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原财务负责人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胜任工作，免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纪用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李纪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要求，经辅导机构提醒和督促，仍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规范。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寻觅财务负责人的合适人选，预计将在辅导验收前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财务负责人。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木链网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有效地进行。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融洽。我公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本期辅导圆满实现了预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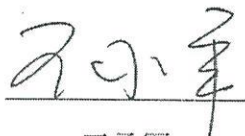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预计将保持稳定，为肖海光、辛莉莉、程晓频、雷鸣远等四人。主要辅导内容为根据证监会的最新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规范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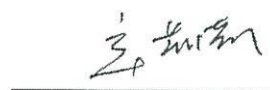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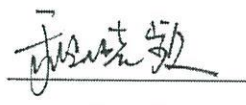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


王承军

辅导人员：


肖海光


辛莉莉


程晓频


雷鸿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